



庫務署 The Treasur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訊號碼 Telex No.: HX 6077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98 9273

專人送遞

電話 Telephone: (852)2829 51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檔號 Our Ref.: (16) in C/AU/3 Pt.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的審計結果**

本年十二月八日的來函經已收到，現謹覆如下：

(a)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的契約

現隨函夾附有關契約(附錄 1)及兩份補充契約(附錄 2 及 3)。一份補充契約是將保證期限延長至 24 個月及將分擔風險比重由 50:50 改為 70:30，另一份則刪除有關給予貸款機構與保證金同額的存款的條文。

(b) 拖欠保證貸款

(i) 被拖欠保證貸款的貸款機構

根據有關契約，如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未能還款，有關的貸款機構有權向政府提出補償申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政府共接獲 1 936 宗申索。附錄 4 載列貸款機構的名稱及各自提出的申索數目和涉及的金額。

(ii) **庫務署是否經已發現與審查結果所指出六宗個案類似的不當情況(《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2.32 段)**

《審計署署長報告》所載述的“不當情況”是關乎：

- 評審借款人的信用是否良好及將現有貸款轉嫁至上述計劃的問題。

庫務署經已注意到其他個案的借款人據悉亦有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所載述六宗個案類同的經濟困難。同時，亦有貸款機構把現有貸款轉嫁至上述計劃的情況。庫務署先前曾將不少此類個案轉交律政司、工商及科技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考慮。不過，如《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2.33 段所指出，政府完全倚靠貸款機構評審借款人是否信用良好，而有關契約並無限制保證貸款的用途，包括利用貸款償還其他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

- 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前批出保證貸款。

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所引述的兩宗個案(請參閱下文(d)段)外，我們至今未有發現任何個案的保證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前批出。

(c) **在正處理的 1 362 宗申索中，經已宣布破產或申請清盤的中小企為數多少，而有關的貸款機構是否預見批予這些中小企的保證貸款最終會遭到拖欠**

根據有關契約，如中小企在貸款到期時未能還款，有關的貸款機構可提出補償申索，不論該中小企是否經已破產或清盤。貸款機構收到政府的補償後，須繼續要求該中小企還款，直至進一步追討行動被視為無效為止，例如有關的中小企經已破產、清盤或不知所終。由於政府仍未就 1 362 宗申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已減至 1 351 宗)支付補償，因為政府正在審查這些申索或正在向有關的貸款機構索取更多資料，故我們還沒有記錄顯示在這 1 351 宗個案中經已破產或將會宣布破產或經已申請清盤的中小企數目。

我們不覺察有任何貸款機構在評審中小企的信用狀況時預見批予有關中小企的貸款最終會遭到拖欠，但部分貸款機構在填交工業貿易署設計的標準問卷(附錄 5)時表示，若沒有政府的保證便不會批准貸款。

(d) **個案 2 及個案 3**

上述兩宗個案的貸款機構均以書面證實，其中一筆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當日批出，而另一筆則於五天後批出。我們現正向該貸款機構進一步澄清此事。如有證據顯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2 段所述做法屬實，我們定會尋求法律意見。

(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拖欠貸款情況及追討行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情況如下：

保證期已屆滿或保證責任已解除的保證額的欠款比率	7.54%
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數目	
經已支付	574
正在處理	1351
	1925
總共支付的保證額(百萬元)	
經已向貸款機構支付	277.9
扣除追討得來的數額	16.4
	261.5

貸款機構須在獲得政府的補償款項後，繼續追討欠款，包括在必要時對拖欠貸款的有關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貸款機構會根據協定的分擔風險比重，與政府攤分追討得來的款項。至今，政府在這方面共獲得 1,640 萬元。

庫務署署長沈文燾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1、2、3 及 4 並無在此隨附。**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小型問卷調查
Mini-Survey on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此問卷調查旨在研究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能否幫助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融資。所得資料會用作評估計劃整體效用，並不涉及對個別貸款機構的評核。

This objective of this survey is to evaluate whether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has facilitated SMEs to obtain finance from lending institutions.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will be used for evaluating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Scheme only, and not for assessing individual lending institutions.

請就每一個信貸保證申請填寫以下的問卷，並連同有關的信貸保證申請書(表格 TRY493)遞交庫務署。請用獨立問卷填寫每個申請個案。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for each application for guarantee and send it back to the Treasury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Guarantee Form (Form TRY493). Please use separate questionnaire for each application.

貸款機構 Lending Institution : _____ Limited
 借款人 Borrower : Lu _____ Fty.

1. 有關貸款是批給新客或舊客？
 Whether the loan facility is granted to a new customer or an existing customer?

新 New ☒
 舊 Existing ☐
2. 若沒有特別信貸計劃的擔保，會否批出有關貸款？
 Whether the loan will be approved without the guarantee offered by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會 Yes ☐
 不會 No ☒
3. 若沒有政府的擔保，所批出的貸款金額會否減少？
 Will the facility amount approved be reduced without Government's guarantee?

會 Yes ☐
 不會 No ☒
4. 向貸款人所收取的利息，有否因政府提供信貸保證而有所降低？
 Whether the interest rate charged on the borrower has been lowered due to Government's guarantee?

有 Yes ☐
 沒有 No ☒
5. 這個申請用了多少個工作天審批？
 How many working days were needed to process this application?

≤ 7 ☐
 8-14 ☐ 天 days
 15-28 ☒
 > 28 ☐

- 多謝你填寫此問卷 -

-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questionnaire -